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G 华海 公告编号:临 2006-009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4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请示》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61号)。经审核,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无异议。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的有关约定进行股份回购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

## 特别声明

一、本回购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而成。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本次回购的各中介机构持有华海药业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回购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已于2006年4月21日收到证监会关于本次回购的无异议函。

四、本次回购将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条件进行。收购方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海药业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回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法律部	指	招商证券法律部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次回购的有关当事人  
上市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G 华海  
股票代码:600521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开发区  
联系电话:0576-5991096

联系人:祝永华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叶晖、左飞  
律师事务所:浙江星海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412 号  
联系电话:0576-851318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4 年和 2005 年公司实施了转增股本。2005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股改,实现了全流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00 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13,162.50 万股,实际流通股 10,237.50 万股,总资产达 97,504.42 万元,股东权益 79,893.53 万元。

表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162.50	56.25%
二、实际流通股	25,400.00	100.00%
合计	38,562.50	

表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06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24,000	4.3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2.1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	2.1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	2.1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2.1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5,000,000	2.1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5,000,000	2.1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5,000,000	2.1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5,000,000	2.1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5,000,000	2.14%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色化学原料药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自 2003 年上市以来,由于产品质量优势和良好的管理能力,华海药业一直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财务状况良好。

200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2,324.56 万元,净利润 12,891.29 万元,同比增长 8.21% 和 8.23%,毛利率保持在 50% 以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表 3:华海药业 2003-2005 年主要财务指标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2,324.56	39,112.92	30,303.61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23,102.20	19,530.41	15,989.28
净利润(万元)	12,891.29	11,957.48	11,122.29
净利润(万元)	12,891.29	11,911.20	7,92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万元)	5,380.07	16,372.76	4,741.31
每股收益(元)	0.64	0.51	0.34
每股净资产(元)	3.41	3.26	2.93
净资产收益率(%)	18.16	15.19	11.57
总资产收益率(%)	17.71	12.29	11.52
资产负债率(%)	33.09	34.88	37.76
净资产收益率(%)	2.06	5.93	2.21

注: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按 2005 年度末的总股本计算。

## 四、股份回购方案

(一)股份回购的目的  
华海药业自 2003 年上市以来,一直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2003 年和 2004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8.40% 和 53.23%。200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2,324.56 万元,净利润 12,891.29 万元,同比增长 8.21% 和 8.23%。公司已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制药的领军企业。2005 年 8 月 16 日公司顺利完成股改分置改革,实现了全流通,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诉求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

自 2005 年 10 月以来,上市公司股价持续下跌,累计跌幅约 33%。目前公司的市盈率远低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的股票价格表现与经营状况不符,公司的投资价值被严重低估,有损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有损公司的形象。通过股份回购使公司价值得到提升,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

(二)股份回购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外证券市场化学原料药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12.1 元。

公司在回购期内,除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数量:在遵循回购价格限定的前提下,拟回购不低于 500 万股,不高于 1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在回购期内送股或转增股本则自股份除权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比例:以回购 1000 万股计算,回购比例为目前总股本的 4.27%,占实际流通股股本的 9.77%。

(五)回购资金来源及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预计不超过 1.21 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回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购买时机。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购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上市以来的发展建设,使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较大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实现大幅度增长。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7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99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71%。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5,380.07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82 亿元。

预计此次回购资金将不超过 1.21 亿元,约占货币资金比重的 66.48%,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4.69%。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有 1.8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合理的资金安排。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资金的使用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的现金需求,回购完成后公司的现金流仍可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回购价格为 12.1 元,回购数量 1000 万股,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每股收益提高 5.45%,净资产收益率提高约 22.68%,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约 5.01 个百分点,回购后流动比率约 2.44 倍,速动比率约 2.81 倍,仍能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表 4:公司回购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回购价格为 12.1 元)
每股收益(元)	0.64	1.10
每股净资产(元)	3.41	3.26
净资产收益率(%)	18.16	24.64
总资产收益率(%)	17.71	22.72
资产负债率(%)	33.09	38.10
净资产收益率(%)	2.06	7.51

注:以公司 2005 年年报数据为基础计算。  
(三)回购对回购后股权结构的变化  
如以最高回购数量 1000 万股计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如下:

表 5:股份回购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单位:股)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31,625,000	56.25%	131,625,000	56.76%
流通股	102,375,000	43.75%	92,375,000	41.24%
总股本	234,000,000	100%	224,000,000	100%

## 六、债权债务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回购股票的公司财务能力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准备,具体如下:

1、公司 2004 年及 2005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372.78 万元、5,330.07 万元,2006 年估计不少于 10,500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71%,且公司 2006 年度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支行有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支行有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3、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安排:

(1) 公司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的第二日(2006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浙江日报》二家报纸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并通过电话、传真方式通知了主要债权人。截止 2006 年 4 月 24 日,未有公司债权人要求向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2) 截止 200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控股子公司的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出具关于不因回购变更借款协议的承诺,承诺涉及借款总额 1.3 亿元。

3) 截止 200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取得主要应付款方苏州市协力搪瓷设备厂、宁波明欣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企业出具的关于不因回购要求提前支付应付款的承诺,承诺涉及金额 860 万元。

4) 公司 2006 年度的经营计划中的资金安排已考虑了本次回购的资金需求,本次回购的资金需求已纳入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公司预计 2006 年度的资金需求约 3.5 亿元,其中计划投入不超过 1.2 亿元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资金来源渠道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公司存款、经营性现金流)。

## 七、回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将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所有的股票回购将在专用账户进行。专用账户接受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监督,只能买进行不能卖出。

公司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回购的经纪券商,实施本次回购事宜。

公司将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账户,如需依法在 10 日内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则公司将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八、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工作日内公布上月股票回购的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数、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公告中披露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 九、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出具的声明及核查,截至股东大会回购公告(2006 年 1 月 6 日)前 6 个月,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董事长 陈保华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买入日期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元)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元)
2005-12-12	50,000	8.726	-	-
2005-12-12	46,400	8.750	-	-
合计	96,400	-	-	-

董事 孙宏伟配偶陈佩霞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买入日期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元)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元)
2005-9-8	-	-	1500	14.00
2005-9-16	1000	13.80	-	-
2005-9-28	1000	13.80	-	-
2005-10-19	1000	13.06	-	-
合计	3000	-	1500	-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声明,截至股东大会回购公告(2006 年 1 月 5 日)前 6 个月,招商证券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三)公司法律顾问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浙江星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声明,截至股东大会回购公告(2006 年 1 月 5 日)前 6 个月,浙江星海律师事务所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认为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有关条件。

由于近一段时间以来,公司股价长时间处于合理价值以下,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本次回购有利于传递公司股票价值低估的信号,增强投资者信心,并提升投资价值。从而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良好的现金流和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使本次回购具备了可操作性,也保证了本次回购后公司保持良好的流动性,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进行。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刊登了债权公告,并通过电话、传真方式通知了主要债权人,为债权人在异议期内提供要求清偿或担保的权利,保障了债权人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有较好的负债和偿债能力,有能力履行法律约定的债务清偿,因而回购而偿付债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十一、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股份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但规范性文件中有未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条件和要求,合法、有效。但股份公司本次回购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最终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十二、董事会决议  
1、华海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华海药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华海药业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公告  
4、华海药业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浙江星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法律意见书  
7、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回购的中介机构关于股东大会做出回购决议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声明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药业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  
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的信息主要来源于公开披露资料,其余来自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报告仅对前次报告发表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相关简称和词义与前次报告中一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出具了有关财务顾问报告(前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针对浙江华海药业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最新进展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报告进行了补充,出具本报告。

一、前次报告以来的主要工作进展  
华海药业 2005 年 12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拟以不超过 12.1 元的价格回购不低于 500 万股,不高于 1000 万股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4 日经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06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浙江日报》进行了债权人公告,并通过电话、传真方式通知了主要债权人。截止 2006 年 4 月 24 日,未有股份公司债权人要求向股份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06 年 4 月 24 日,华海药业已取得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控股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关于不因回购变更借款协议的承诺,承诺涉及金额 1.3 亿元。另外,股份公司已取得主要应付款方苏州市协力搪瓷设备厂、宁波明欣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企业出具的关于不因回购要求提前支付应付款的承诺,承诺涉及金额 860 万元。

二、回购安排分析  
(一)公司债务结构与相关权益安排措施  
1、关于公司长期债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长期债务 14,177.75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长期债务	期限	金额(元)
长期借款	2003.03.03 至 2001.06.03	4,8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003.07.01 至 2006.12.31	9,377,750.00

资料来源: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审计报告  
其中长期应付款 101,400,000 元,为国家 and 地方政府提供担保资金,用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资料来源: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审计报告  
专项应付款 3,777,750 元,为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局拨付给公司的艾滋病药品专项储备资金。

上述长期债务属于国家政策性借贷资金,并用于国家鼓励支持的专项技改和生产,且还款期限较长。因此我们认为,公司长期债务不会影响本次回购。

2、关于公司短期债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负债合计 158,527,226.98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其中:

1、短期借款 50,000,000 元已经取得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提供借款协议的承诺。

2、流动负债中的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的清偿,公司拥有主动权。预提费用是已经发生尚未计入损益的费用。以上三项合计 16,506,860.82 元,不会发生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担保的情况。

3、其余流动负债大部分是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应付、预收项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三项合计为 61,576,585.59 元,该部分债务显然存在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担保的可能,但不危及债权人利益。该部分债务与公司有着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且流动负债的本身的期限较短,供应商或客户(因为回购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可能性较小。

流动负债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31.52%
应付工资	5,380,070.00	3.39%
应付福利费	46,000,027.57	29.04%
预提费用	16,506,860.82	10.42%
应付账款	5,192,945.29	3.28%
应付票据	10,510,000.00	6.63%
应付利息	27,614,537.98	17.42%
其他应付款	288,309.19	0.18%
合计	158,527,226.98	100.00%

资料来源: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审计报告

(二)公司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7,504.42 万元,股东权益 79,893.53 万元,货币资金 18,154.18 万元,流动资产 49,028.85 万元,流动资产/总资产 2006 年度每股经营现金流 0.5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7.84%,每股经营净现金流为 0.2277 元,显示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为 17.71%,流动比 3.09 倍,速动比 2.06 倍,显示出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刊登了债权公告,并通过电话、传真方式通知了主要债权人,为债权人在异议期内提供要求清偿或担保的权利,保障了债权人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有较好的负债和偿债能力,有能力履行法律约定的债务清偿,因而回购而偿付债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料来源: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审计报告  
专项应付款 3,777,750 元,为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局拨付给公司的艾滋病药品专项储备资金。

上述长期债务属于国家政策性借贷资金,并用于国家鼓励支持的专项技改和生产,且还款期限较长。因此我们认为,公司长期债务不会影响本次回购。

2、关于公司短期债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负债合计 158,527,226.98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其中:

1、短期借款 50,000,000 元已经取得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提供借款协议的承诺。

2、流动负债中的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的清偿,公司拥有主动权。预提费用是已经发生尚未计入损益的费用。以上三项合计 16,506,860.82 元,不会发生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担保的情况。

3、其余流动负债大部分是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应付、预收项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三项合计为 61,576,585.59 元,该部分债务显然存在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担保的可能,但不危及债权人利益。该部分债务与公司有着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且流动负债的本身的期限较短,供应商或客户(因为回购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可能性较小。

流动负债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31.52%
应付工资	5,380,070.00	3.39%
应付福利费	46,000,027.57	29.04%
预提费用	16,506,860.82	10.42%
应付账款	5,192,945.29	3.28%
应付票据	10,510,000.00	6.63%
应付利息	27,614,537.98	17.42%
其他应付款	288,309.19	0.18%
合计	158,527,226.98	100.00%

资料来源: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审计报告

(二)公司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7,504.42 万元,股东权益 79,893.53 万元,货币资金 18,154.18 万元,流动资产 49,028.85 万元,流动资产/总资产 2006 年度每股经营现金流 0.5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7.84%,每股经营净现金流为 0.2277 元,显示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为 17.71%,流动比 3.09 倍,速动比 2.06 倍,显示出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刊登了债权公告,并通过电话、传真方式通知了主要债权人,为债权人在异议期内提供要求清偿或担保的权利,保障了债权人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有较好的负债和偿债能力,有能力履行法律约定的债务清偿,因而回购而偿付债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星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所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股份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股份公司本次回购不低于 500 万股,不高于 1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证据材料、副本材料之审查,未发现影响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2、本所律师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和材料,副本材料之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所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股份公司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验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